

团体标准《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根据“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关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被列入了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秘书处组织起草，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光点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市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光生伏打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脉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伏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阳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安和电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汇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晓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弘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阳电力有限公司，27 家单位参编。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提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

2024 年 7 月中旬，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7 月 19 日召开起草了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会上介绍了标准修订的背景，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标准框架、制定标准的工作安排、编写分工等事项，确定成立标准的编写组、编写原则及要求、工作进度等。起草小组经过认真调研，结合当前广东省市场、最新政策要求，参考现有国家、地方及团体相关标准，经起草小组成员的多次讨论和反复修改，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编写《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标准初稿，并征集参编单位意见。

11 月 8 日召开《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编制会议，邀请参编单位参与标准重点问题讨论，修改形成《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11 月 11 日发布《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征求意见通知，向社会征求意见。

12 月 11 日完成意见征集，共收集意见 2 份。编制组按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标准通过评审。

2024 年 12 月编制组对送审资料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正式报批资料，上报审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以我国《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 WTO/TBT 协议精神为编写原则。充分考虑广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营现状、趋势和相关企业、业主的需求，本着先进、科学、适用的原则制定本标准。

编写时遵循国家标准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此项标准的编写。

2、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我国能源、住房建筑、电力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最新管理要求，在 T/GSEA 001—2021《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GB/T 19064-2003、GB/T 33342-2016、DB33/T 2004、DB64/T 795-2012、DB65/T 3552-2013、DB 11/T 1008-2013、DB 34/T 2450-2015、JGJ 203-2010、NY/T 1146.1-2006、NY/T 1146.2-2006 、 T/CPIA 0011 、 T/SDSIA 4-2016 、 T/HZPVA001-2018 浙江省《既有民用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导则》、浙江省《农村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顺德区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监督与验收暂行办法》这几项标准主要从现场勘察评估、设计、施工、

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一点或多点进行规范，重点强调当中的技术要求，主要规范的是光伏企业在整个光伏项目从勘察到运维的全过程的技术要求。缺乏从居民用户的角度去考察整个光伏项目安装运维全过程的要求与服务体验。且上述标准没有结合广东省多台风、居民建筑的形式以及居民消费模式的特殊性需求，尤其对美观要求、安装高度及支架使用不适应广东实际。

DB 31/T 1034-2017 和浙江省《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指南》（简称“浙江指南”）是上海市及浙江省对于分布式光伏及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服务指南，是从用户角度考虑整个光伏项目安装运维过程的规范，但属于地方标准，不适应广东省市场的特性。DB 31/T 1034-2017 属于上海地方标准，标准的涵盖所有分布式项目，对于质保服务的要求和运维管理的内容较难应用于居民项目。本标准重点需要解决如何在满足结构要求、美学要求、安全要求、邻里遮光及防炫光的条件下确定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高度，并根据广东省居民屋面结构和气候条件确定基本的支架要求；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并规范安全和应急措施，对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针对居民用户（场地业主）的全流程服务内容和质量作出规定。

本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本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本省居民家庭安装分布式发电设

备，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的服务流程和行为，结合本省实际进行规范。

四、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光伏发电日益成为各领域实现低碳发展的必然选择。户用光伏作为光伏发电的特殊形式，作为百姓践行节能减排，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生活质量的方式，近年来发展迅速，且受到各方关注。广东省户用光伏从 2015 年起步，经过八年多的发展已有超过 10 万套的安装量，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82%。同时，近年来户用光伏从业企业增多，涌现多样的业务模式，随着产生许多新问题。

2019 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了 10 项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标准以来，截止目前各地各团体共发布 35 项户用光伏相关标准，内容涉及户用光伏产品选型、设计到并网、验收全流程规范。浙江、山东等省份也各自制定了户用光伏相关建设和服务标准。相关标准对规范行业发展，促进户用光伏市场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为规范我省户用光伏市场，规范户用光伏全环节服务，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秘书处组织制定了 T/GSEA 001—2021《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并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实施。标准针对广东省特殊市场条件下，重点对服务企业为居民用户提供从业务咨询、安装服务到运行维护和售后等全环

节的服务提出完整、全面的规范要求。自文件发布以来，得到各界采纳。

由于近年来，户用光伏市场出现了合作开发、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的新模式，原有服务规范未涵盖新模式下的服务要求。因此在面对新的市场环境，提出对 T/GSEA 001—2021《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进行修订。着重对标准题目；3、术语和定义；4、基本要求；5、商务服务；6、安装服务 7、运维服务等内容进行修订，区分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和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增加屋顶租赁、合作共建、经营性租赁三类新业务模式的服务规范要求。

五、标准概况

本标准针对广东省特殊市场条件下，重点对服务企业为居民用户提供从业务咨询、勘察调研、设计、安装、运维、回收等全环节的服务提出完整、全面的规范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业务咨询、勘察调研、设计、安装、运维、回收等过程中的服务要求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面向居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服务，其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可参考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标准条款所引用的标准文件，保证本标准与标准系统的相容性与一致性。

3、术语和定义。为了明确本标准的表述，给出了光伏发电系统、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项目业主、场地业主、场地租赁/合作开发企业和服务企业的定义。

4、基本要求。包括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对服务企业和人员的资质要求。

5、商务服务。包括服务企业在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服务要求：业务咨询、勘测评估、合同和付款、手续办理、结算与项目移交。

6、安装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与进场、施工安装、明确标识、自检与调试、项目验收。

7、运维服务。包括签订合同、响应速度承诺保障、电量监控和主动运维、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拆除回收

8、服务评价与改进。包括服务评价、服务质量反馈与公开、投诉与争议处理。

六、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国际并无现行标准，本标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抵触、不矛盾。相关指标符合目前我国光伏行业实际情况。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八、强制的理由，预期的社会效果

该标准的制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贯彻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及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

本标准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员群等渠道进行宣传，在协会会员中推广实施。通过相关政府、银行、保险渠道采用本标准来达到进一步推广应用的目的。

本标准建议发布之日起实施。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编制组

2024 年 12 月 24 日